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宁股交字〔2024〕35号

关于印发《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金融企业资产交易业务规则》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宁正资本：

现将《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金融企业资产交易业务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7月9日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24年7月9日印发

共印1份（存档1份）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金融企业资产交易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进行的金融企业资产交易业务活动，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维护本中心的交易秩序，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规范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20〕92号）、《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1〕102号）、《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清整办函〔2019〕131号）、《金融企业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心进行的金融企业资产交易包括国有金融机构股权及底层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且享有浮动收益的信托计划、资管产品、基金份额等金融资产；国有金融机构持有的不动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有关金融资产等非股权类资产；国有金融机构因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涉及的抵（质）押资产、抵债资产、诉讼资产、信贷资产、租赁资产、不良资产、债权等资产转让及报废资产处置，以及司法拍卖资产、政府征收资产等。

第三条 中心交易双方的资格及范围如下：

（一）本规则所称“转让方”指对金融企业资产享有相应

权利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或已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金融企业资产的权利人。

(二) 本规则所称“受让方”指具有合法身份、对受让的金融企业资产具备理性认知、具有合法资金与投资能力的法人、社会团体组织以及自然人。转让方对受让方有特别约定的，从转让方的特别约定。以上法人、社会团体组织以及自然人，可独立参加或组成联合体参与金融企业资产受让。

中心为金融企业资产交易的双方提供转让信息发布、意向受让方征集、组织商洽沟通、交易结算等中介服务。

第四条 在中心进行金融企业资产交易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转让申请受理

第五条 转让方转让金融企业资产，应当具有转让该标的主体资格，保证该转让标的转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并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等相关程序。

第六条 转让方应向中心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金融企业资产转让申请书》；
- (二) 《金融企业资产转让公告》；
- (三) 转让方合格主体资格证明；

- (四) 转让方的内部决策文件；
- (五) 金融企业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 (六)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有）；
- (七) 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转让方应对向中心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八条 中心对金融企业资产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的公平性和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规范性审核并决定是否受理。

第九条 转让方可以根据转让标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受让资格条件，但不得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内容。

第十条 转让方在提出转让申请时可以设置保证金条款，明确保证金的交纳金额、交纳时点、交纳方式、保证事项和处置方法等内容。

第十一条 中心对转让方提交的材料进行齐备性及合规性审核，审核通过的，中心向转让方出具《金融企业资产转让发布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签订《金融企业资产转让委托合同》。

第三章 转让信息公告

第十二条 转让方应当通过中心网站公告转让信息。转让底价高于 100 万元低于 1000 万元（含）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当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当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信息公告期按

照工作日计算，遇法定节假日以政府相关部门的实际工作日为准。

第十三条 转让方不得在信息公告期间内擅自变更转让信息中公布的内容和条件。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经转让方内部审批后书面向中心提交信息变更申请重新予以公告，信息公告期限重新计算。

第十四条 转让方不得在信息公告期间内擅自取消发布信息，如取消造成相关各方损失的，应由转让方承担。

第十五条 转让信息公告期间，经中心审核并经转让方同意，意向受让方可以查阅转让标的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信息公告期满后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在不变更信息发布内容的前提下，转让方可以向中心申请延长信息发布期限，每次延长期限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信息公告期满后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并且转让方未明确延长信息公告期限的，信息公告到期终止。

第十七条 信息公告期间出现影响正常交易的情形，或者转让方书面提出中止信息公告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后，中心经审查后有权中止信息公告发布。

第十八条 信息公告的中止期限由中心、转让方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中止期间，中心有权独立或要求转让方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及时恢复或终结信息公告。

第十九条 信息公告期间出现致使交易无法按照规定程序

正常进行的情形，经调查核实确认该情形无法消除的，中心有权终结信息公告。

第四章 受让意向登记

第二十条 意向受让方应在转让信息公告期限内向中心提出受让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中心对意向受让方逐一进行登记。

第二十一条 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时间为信息发布截止日 17:00 时。若转让方设置了保证金条款的，意向受让方应按要求缴纳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意向受让方应向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 (一)《金融企业资产受让申请书》；
- (二)法人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三)符合受让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四)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意向受让方应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中心对《金融企业资产受让申请书》及意向受让方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进行登记，出具《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并签订《金融企业资产受让委托合同》。

第五章 交易方式及基本规则

第二十五条 交易方式如下：

金融企业资产转让原则上应采取公开竞价方式，以要约邀请公开竞价、公开询价等方式处置时，至少要有两人以上参加竞价，当只有一人竞价时，可按照公告程序补登公告，公告7个工作日后，如确定没有新的竞价者参加竞价才能成交。

（一）公开竞价：转让信息公告期满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应当采取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竞价交易。中心也可根据资产交易项目特点，确定其他竞价方式。

（二）协议转让：转让信息公告期满最终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需根据金融企业资产的类型决定是否按照公告程序补登公告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第二十六条 交易基本规则如下：

（一）公开竞价方式的基本规则：

1.中心是公开竞价的组织者，并为公开竞价提供交易平台等相关服务，维护公开竞价活动的正常秩序。

2.参加公开竞价的交易各方可自行参与，可向中心咨询有关公开竞价的业务情况、文件制作、操作培训等服务。

3.中心允许采用的公开竞价方式包括：多次报价方式、一次报价方式、多轮次报价方式等。

4.竞价方式由转让方选择，应当将所选择的竞价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中心，并应当在《金融企业资产转让公告》中披露。

5.中心依据竞价结果出具《成交确认通知书》，并通知转让方和受让方。

(二) 协议转让方式的基本规则：

1.转让信息公告期满后，有且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若金融企业资产为不良金融资产的，则需要补登公告，在7个工作日后如确定没有新的竞价者参加竞价才可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若金融企业资产为非不良金融资产的，则在转让信息公告期满后，有且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

2.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挂牌价格，由中心组织交易双方按挂牌价与受让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

3.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的，交易双方最终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文本与内容除转让价格条款之外，其他实质性内容不得与《金融企业资产转让公告》的内容冲突。

第二十七条 成交确认后交易双方自行签订相关交易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到中心进行合同备案。

第六章 交易资金结算及交易凭证出具

第二十八条 金融企业资产交易各方可通过中心进行交易资金的结算。金融企业资产交易资金包括保证金和交易价款，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第二十九条 中心对金融企业资产交易成交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受让方应在交易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价款支付到中心专门的结算账户。受让方已缴纳的保证金可根据约定转为交易价款。

第三十条 受让方将交易价款交付至中心结算账户后，中心向受让方出具收款凭证。对符合交易价款划出条件的，中心及时向转让方划出交易价款。转让方收到交易价款后，应当及时向中心出具收款凭证。

第三十一条 交易双方在进行交易价款清算的同时向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

第三十二条 受让方按照交易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且交易双方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后，中心向交易双方出具交易凭证。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三条 交易过程中，出现人民法院及其他有权机构依法发出中止交易书面通知的，中心有权中止交易。交易过程中，出现交易标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中心有权终结交易。

第三十四条 交易各方及相关第三方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中心申请调解，中心可以根据争议情况中止交易。争议各方经协商或者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后，可以申请恢复交易；协商或者调解无效，致使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中心可以终结交易，同时当事人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中心在交易过程中可引入律师事务所或公证

机构对交易过程进行审核或监督。

第三十六条 中心维护金融企业资产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交易流程的规范性，但中心对金融企业资产交易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心对金融企业资产本身、交易方等作出实质性判断，中心不保证金融企业资产交易过程中所有信息的绝对真实、正确。金融企业资产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的无责方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合约向有责方进行追索。

第三十七条 国家法律法规对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中心根据《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自律管理规则》规定对相关主体实施自律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条 本规则已报地方监管机构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债权资产交易业务规则》宁股交字〔2017〕67号同时废止。